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辐表[2023]19号

湖南岳阳岳阳楼区桃树山-四化建 110 千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湖南岳阳岳阳楼区桃树山-四化建110千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岳阳供电分公司拟在岳阳市岳阳楼区建设湖南岳阳岳阳楼区桃树山-四化建 110 千线路工程。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有: 110kV 四化建变电站(2Y)间隔扩建工程和新建桃树山-四化建 110kV 线路工程。本期拟建设 1 回 110kV 线路,均采用地下电缆,路径总长度 0.795km,电缆土建施工均有政府部门投资建设。本期 110kV 四化建变电站本期扩建出线间隔 1 个。项目总投资 772 万元,其中环境投资约为 31.9 万元,占总投资 4.13%。

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湖南岳阳岳阳楼区桃树山-四化建110千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工程按《报告表》提出的工程规模、路径、各项防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电磁环境影响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声环境影响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采用噪声水平满足国家相应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防治噪声扰民。

3、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

4、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项目一旦出现纠纷投诉，建设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联系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迅速完善有关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妥善处理纠纷。

三、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法定时限要求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本工程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负责辖区内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